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指导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上接第1版)

三、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

(四)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落实清偿欠薪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努力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就业人员同工同酬。

(五)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年休假等规定,规范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并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强劳动定额员标准化工工作,推动劳动定额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

(六)切实保障职工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执法监督,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七)切实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和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认真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全面覆盖,落实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权益。督促企业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引导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对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鼓

励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提高职工文化知识水平和技能水平。

四、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贯彻落实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管理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承揽、劳务外包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九)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对象,依法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推动企业与职工就工作条件、劳动定额、女职工特殊保护等开展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加强集体协商代表能力建设,提高协商水平。加强对集体协商过程的指导,督促企业和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

(十)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三方机制,根据实际需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作用。

五、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

(十一)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丰富职工民主参与形式,畅通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发展重大决策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上的重要作用。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探索符合各自特点的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权限和职能。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可以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十二)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厂务公开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的厂务公开,积极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建设。完善公开程序,充实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探索和推行经理接待日、劳资恳谈会、总经理信箱等多种形式的公开。

(十三)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按照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依法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

六、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

(十四)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创新监察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覆盖范围,强化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违法行为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创新监察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覆盖范围,强化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违法行为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创新监察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覆盖范围,强化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

(十五)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大力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处理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度,规范办案程序,加大仲裁办案督查力度,进一步提高仲裁效能和办案质量,促进案件仲裁终结。

(十六)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的经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及时发现和积极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健全企业领导者的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十七)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在广大职工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追求高尚的职业理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义务。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在努力解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同时,引导职工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合理确定提高工资收入等诉求预期,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

(十八)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为职工构建共同的精神家园。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及时了解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加强企业文体娱乐设施建设,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拓宽职工的发展渠道,拓展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广大企业经营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精神,切实承担报效国家、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社会责任。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自觉关心爱护职工,努力改善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加大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营造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环境。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依法用权意识,引导他们自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十)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和改进政府的管理服务,减少和规范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事项的工作效率,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特别是推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加强技术支持,引导企业主动转型升级,紧紧依靠科技进步、职工素质提升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竞争力。通过促进企业发展,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物质条件。

(二十一)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的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快完善基本劳动标准、集体

协商和集体合同、企业工资、劳动保障监察、企业民主管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制度,逐步健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行政执法和法律监督,促进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十二)进一步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全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合力。各级党委要统揽全局,把握方向,及时研究和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把党政力量、群团力量、企业力量、社会力量统一起来,发挥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各级政府要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切实担负起定政策、作部署、抓落实的责任。完善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和监察执法等工作。各级工会要积极反映职工群众呼声,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要积极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依法维护企业权益,教育和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二十三)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重视加强各级政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仲裁院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统筹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职能,充实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加强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各级政府要针对劳动关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力量配置、经费投入上给予支持,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顺利开展。

(二十四)加强企业党组织和基层工会、团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加强各类企业党建工作,重点在非公有制企业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坚持企业党建工作覆盖和工作覆盖。

带群团建设,依法推动各类企业普遍建立工会,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团建工作。指导和支持企业党组织探索适合企业特点的工作途径和方法,不断增强企业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在推动企业发展、凝聚职工群众、促进和谐稳定中的作用。

群组织探索适合企业特点的工作途径和方法,不断增强企业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在推动企业发展、凝聚职工群众、促进和谐稳定中的作用。深入推进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和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企业工会组织体系。完善基层工会主席民主产生机制,探索基层工会干部社会化途径,健全保护基层工会干部合法权益制度。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政府与同级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支持企业代表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

(二十五)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建立健全创建工作责任制,扩大创建工作在广大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覆盖面,推动区域性创建工作由工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拓展,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创建工作局面。丰富创建工作内容,规范创建工作标准,改进创建工作评价,完善激励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表彰创建工作先进单位,把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评价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积极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市)建设,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经验。

(二十六)加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大力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取得的实际成效和工作经验,宣传企业关爱职工和职工奉献企业的先进典型,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浙江工人日报

《浙江工人日报》是面向全省广大职工的综合性日报。报纸创刊于1949年12月7日,是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创办最早的一家省级工人报,也是我省创刊最早的两家省级报纸之一。根据报社发展需要,现向社会公开招聘有才能、有理想、有潜力的人才。

招聘岗位、人数及要求

1. 文字编辑2名

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具有良好的文字功底,有新闻实践经验。

有相关工作经历或具较高职称的人才,酌情放宽条件。

2. 文字记者5名

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30周岁以下。

有相关工作经历或较高职称者,酌情放宽条件。

3. 广告经营3名

原则上要求专科以上学历,广告、营销及相关专业优先。年龄35周岁以下。

需有市场营销工作经验,具较强的商谈和交际能力;有策划意识,并具有发现和开拓潜在客户需求的才能;适应快节奏,具备独立、高效、灵活的工作特点和团队合作精神。

有丰富工作经历和实绩者,酌情放宽条件。

报名方式

应聘者需提供以下报名内容:姓名、性别、证件照、出生年月、籍贯、政治面貌、学历、婚姻状况、档案保管单位、学习和工作简历、作品、家庭住址等。招聘报名表可以通过浙江工人日报网站(www.zjgrb.com)下载。

以上内容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投递:

1.发送电子邮件至zjgrb2015@163.com,并在邮件主题上标明“姓名+性别”,简历以附件的形式发送。

2.邮寄应聘资料至杭州余杭塘路69号浙江工人日报社120办公室,俞小姐收。

招聘咨询电话:88869582 报名截止日期为2015年4月20日

聘

关于201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候选人补充公示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的结构,增加2位推荐候选人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时间为2015年4月8日至4月12日。若对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请与省总工会联系。希望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提倡署名举报。联系电话(传真):0571-85117602,85114474。

周丕谦 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宁波支队民警。

王芳 女,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园长。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园长。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8日

“会稽山”获2015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最佳新产品奖

台、镁光灯、靓丽的模特,在2015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最佳新产品发布颁奖现场,模特们手持各式美酒在音乐声中款款走来,一件件包装精美、造型独特的酒品以走秀的方式出现在观众的眼前,令人眼前一亮。

3月22日,来自全国各地的77个名优酒类产品,在泸州展开激烈角逐。经过中国首席品酒专家和来自全国各地的50名媒体代表、50名经销商代表、50名消费者代表组成的评审团20多轮的筛选,最终,包括会稽山纯正八年、会稽山帝聚堂六年陈在内的42个产品突出重围,获得年度新产品奖。

据介绍,会稽山纯正八年和帝聚堂六年陈产品采用绍兴黄酒传统酿制技艺,确保纯正品质传承,尊享愉悦。这与本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重点突出安全和质量的主旨相吻合。

杨国军



嘉善烟草获年度共建文明社区先进单位称号

近日,嘉善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发布表彰决定,授予嘉善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2014年度共建文明社区先进单位”称号。这一表彰充分肯定了2014年嘉善烟草在参与文明社区共建活动上取得的显著成绩。其具体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人员落实到位。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年共有29名在职党员到各所属社区进行报到,报名参加各类活动的有58人次。二是积极参与活动,共建文明社区。三是心系困难群众,慰问帮扶对象。

2015年,嘉善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将继续发扬奉献社会、服务社区、共建共荣的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干部职工走进社区办实事、办好事,争取为和谐文明社区的创建做出更大贡献。

张家欢 吴昊

平湖烟草全面部署2015年安保工作

近日,为做好新《安全生产法》贯彻落实和2015年安全保卫工作,平湖市烟草专卖局推出一系列举措并确保落到实处。

3月27日,平湖市烟草专卖局召开了安委会全体人员会议,分析了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研究确定了

下一步,平湖市烟草专卖局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这

一全年安全保卫工作主线,进一步肩负起安全生产的法定职责,继续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努力保持行业平稳发展态势,为营造和谐、稳定环境,实现行业转型升级做出应有贡献。

奚会峰